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2月22日第3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第5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6月11日第90次校教評會通過，103年6月19日核定

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10點及第12點，106年5月3日第108次校教評會修正第5點、第10點及第12點，106年5月10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審議事項：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三）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至少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共同組成。

本院院長（兼召集人）、各學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如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應由該學系（所）推選校內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經推選程序產生教授以上之代表。若系（所）無教授代表時，得由該系（所）推選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各系（所）並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產生方式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

各系（所）推選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以上、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停止其職務，並由該系（所）候補委員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應依本要點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本院專任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超過半年以上或停聘之學期均不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

四、第二點所列審議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備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除由院長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當然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教師如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本院教師升等案件之複審決議，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六、本院教師對於本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院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七、本會召開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八、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九、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受審議之本院教師，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十、新聘案，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審查作業流程」規定日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升等案，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規定日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